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担保对象二
<p>担保对象一</p> <p>担保对象名称: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p> <p>担保对象类型: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p> <p>担保对象主营业务: 新材料</p> <p>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 三维股份</p> <p>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否</p>	<p>担保对象二</p> <p>担保对象名称: 浙江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p> <p>担保对象类型: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p> <p>担保对象主营业务: 新材料</p> <p>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 三维股份</p> <p>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否</p>

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5年12月31日
浙江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25年12月31日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三维”)向乌海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乌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内蒙古三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三维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保理”)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亚洲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内蒙古三维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全资子公司浙江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材料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需要单独进行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V法人口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及上市公司简称情况	内蒙古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维股份
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新材料
担保对象名称	浙江三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类型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营业务	新材料
担保对象实际控制人	三维股份
担保对象是否提供担保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乌海银行

债务人(借款人):内蒙古三维

公司同意就内蒙古三维与乌海银行于2026年2月10日至2029年2月9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保理人(债权人):亚洲保理

卖方(债务人):内蒙古三维

公司同意就内蒙古三维与亚洲保理订立的《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应收账款追索权保理)》(编号:YZBL-ZHYS-NMG(SW-202601))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5,000万元、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贷款人):华夏银行

债务人(借款人):材料科技

材料科技与华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一系列主合同,公司同意对主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且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

一、本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16,87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6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79.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公司为合营企业台州市山强建筑工业化有限公司提供的外担保余额为7,0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

一、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9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本次解除质押6,150,000股,再质押9,0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56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桂玉女士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张桂玉女士于3月30日解除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6,1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数量(股)	解除日期	质押状态
张桂玉	6,150,000	2026年3月30日	解除
张桂玉	9,000,000	2026年3月30日	再质押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话及口头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赵晓群女士、独立董事江金钟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出具的《豁免欠债》,为支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捷荣集团决定豁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应偿还捷荣集团的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借款借款本金,剩余未豁免的本金及利息,仍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话及口头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赵晓群女士、独立董事江金钟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出具的《豁免欠债》,为支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捷荣集团决定豁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应偿还捷荣集团的1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借款借款本金,剩余未豁免的本金及利息,仍按照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审议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赵晓群女士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11,880,000	3.06%	1.54%	否	否	2026/3/30	0.0262/3/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融券

注: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71,669,053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盈趣未形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得未来投资”)、吴朝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芬女士、吴雪芬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债权人	质押用途
万利达工业	388,438,960	50.34	206,548,098	218,425,098	56.23	28.31	否	否	—	—	—	—
吴朝庭	3,783,241	0.49	0	0	0.00	0.00	否	否	—	—	—	—
王琳艳	9,900,000	1.27	0	0	0.00	0.00	否	否	—	—	—	—
吴雪芬	3,800,000	0.49	0	0	0.00	0.00	否	否	—	—	—	—
吴雪芬	3,800,000	0.49	0	0	0.00	0.00	否	否	—	—	—	—
合计	428,834,001	55.57	206,548,098	218,425,098	50.70	28.31	否	否	—	—	—	—

(1)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9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0,468,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68%)的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82,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北院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持股总数为120,468,988股,比例为24.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 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882,14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

6. 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王振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对外披露《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出局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因股东王振东与申请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的8,373,9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于2026年1月28日解除质押,于3月31日被强制卖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本次股份强制卖出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强制执行实施期间,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数量为1,930,200股(占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现将本次股份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强制卖出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数量	处置的(元/股)	处置数量(股)	处置比例
王振东	协议处置/司法拍卖	2026/1/28-2026/03/31	2.87	7,905,200	0.13%
合计				7,905,200	0.13%

二、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持有公司股份304,80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4%。股东王振东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司股份数量为150,405,200(含本次),占公司总股份的2.44%。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9月6日、2025年11月16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暨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其他情况说明

7. 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目前,西北院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 西北院不存在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西北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西北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减持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减持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北院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约-28,000万元至-19,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1,000万元至-22,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3427元至-0.2326元。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项目	原预计	修正后	最新预计	上年同期	备注/修正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	-19,000	-9,000	-42,000	-48,000.50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31,000	-22,000	-11,000	-44,000	-50,409.50 是
每股收益(元/股)	-0.3427	-0.2326	-0.0996	-0.5431	-0.8126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项目	2026年3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解除质押	6,150,000	6,150,000
再质押	9,000,000	9,000,000
解除质押数量	21,565,900	21,565,900
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2%	33.22%
解除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6%	2.06%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张桂玉	是	9,000,000	2026年3月30日	2.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6	0.87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000,000				13.86	0.87	

2. 本次张桂玉女士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比(%)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比(%)	质押用途
叶继跃	322,949,972	31.32	176,800,000	176,800,000	54.77	17.13	0	0
张桂玉	64,923,040	6.30	21,565,900					